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897號

抗 告 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志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亞洲協榮股份有限公司、久弘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展示間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補字第1214號裁定，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捌萬貳仟肆佰玖拾柒元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既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。又出租人以租賃關係終止而請求遷讓房屋，同時請求承租人為遷出地址登記，係主張承租人以占有房屋以外之方法，妨害其圓滿行使房屋所有權，訴訟經濟目的一致，屬互相競合，是請求遷讓房屋同時請求遷出地址登記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。至於不當得利部分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抗告人於原法院提起訴訟，係以兩造之租賃關係已因租期屆滿而消滅，請求：(一)相對人亞洲協榮股份有限公司應將位於

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路0段0號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（下稱世貿大樓）4樓B區編號第6號展示間（下稱「4B06」展示間）返還予抗告人；並自111年1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展示間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抗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0,895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相對人久弘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位於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路0段0號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6樓E區編號第15號展示間（下稱「6E15」展示間）返還予抗告人；並自111年11月16日起至返還上開展示間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抗告人2萬2,827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久弘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登記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6樓6E15室之營業地址為遷出登記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所指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事，且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係請求久弘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遷讓「6E15」展示間同時請求營業地址之遷出登記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仍應以「6E15」展示間房屋之價額為準。至於不當得利部分，係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而世貿大樓之課稅現值為13億4,044萬4,500元（營業13億65萬7,800元＋非住非營3,978萬6,700元），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12年房屋稅繳款書可參（見原法院卷第71頁），世貿大樓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總計為4萬8,197.28坪（見原法院卷第73頁統計表），「4B06」、「6E15」展示間之面積各為12.27坪（見原法院卷第75頁平面圖），則依「4B06」、「6E15」展示間價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萬2,497元【（計算式：1,340,444,500元×（12.27÷48,197.28坪）×2=682,497元】，至於營業地址遷出登記及不當得利部分不另行併算其價額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8萬2,497元，原法院核定價額為213萬6,953元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至原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部分，固屬不得抗告，然原裁定關

01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，則原裁定關於命補繳裁
02 判費之部分，即失所附麗，應俟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後再
03 行計算，均附此說明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06 民事第十九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08 法 官 潘進柳

09 法 官 郭佳瑛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13 書記官 黃麗玲